台 北上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舅 會 第二 セ 0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地時 間 中 華 民 國 ナ 十 = 年 セ 月 + 四 曰 下 午 \_ 睛 # 分

點 本 府 籣 報 室

出 列 席 詳 如 簽 到 表 0

主 席 市 長 兼 主 任 委 員

壹

宣 譜 上へ二 六 九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 除 訂 正 部 分 紀 外 , 錄 其 餘 認 李 為 昌 無 誤 應 , 予 以 確 定

其

訂 正 內 容 如 左

重 行 決 議 部 分 討 論 事 項 (四)

議 北 原 案 訂 投 決 由 JE. 區 議 為 第 傪 開 \_ 明 訂 段 項 新 原 後 北 計 4 段 投 畫 段 ::::: 附 並 + 近 無 地 公 地 不 號 民 區 當 內 或 細 團 , 部 維 五 體 計 持原 0 對 畫 平 本  $\overline{\phantom{a}}$ 計 方 案 通 畫 所 公 盤 尺 提 檢 意見 土 討 地 保 綜 媝 留 理 配 為 表 合 軍 編 修 訂 事 號 主 設 10. 施 憲 要 用 兵 計 司 地 畫 令 案 節 部 建 原 議

決

將

討 論 事 項 (四) 多少 此中宣於技事第94

紊 由 擬 計 畫  $\overline{\phantom{a}}$ 紊 傪 定 44 投 區 百 齡 五 路 公 館 路 • **V**SJ + 九 號 道 路 • 立 農 街 所 圍 地 區 細 部

原 決 議 第二 項

公 民 或 團 體 對 本 紊 所 提 意 見 綜 理 表 編 號 7. . W 弘 安 先 生 所 提 建 議 辦 法 第 \_\_ 點

貮 討

> 為 參 考

本

地

區

土

地

取

得

方

式

請

依

實

施

區

段

征

收

改

進

要

點

辦

理

節

,

原

决

議

訂

Œ.

論 事 項 の(ワタル市宣令な子第八) \*

説 案 明 由 南 港

客車

場

至

光

復

南

路

間

鐵

路

沿

線

擬

變

更

部

分

土

地

為

鐵

路

用

地

案

本 查 委 委 治 會 員 員 第二 並 案 • 德 王 提 擔 傺 委 任 餘 六 台 出 召 員 具 ` 九 北 集 體 毛 次 市 意 人 委 委 源 政 員 員 見 , 府 • 定 辛 後 連 會 72. 於 委員 再 塭 5. 議 七 審 13. 議 • 月 晚 府 趙 決 九 委 敎 工二字 日 員 • \_ 蔡 上 本 午 委 案 第 域 九 員 ` 為 時 魏 添 慎 れ 委 在 壁 重 四 本 員 0 ` 起 府 仰 林 見 五 委員 大 賢 號 , 等 P9 請 函 前 組 陳 送 成 集 中 委 到 合 專 員 會 • 後 案 徐 文 , 赴 4 委 祥 經 員 現 組 提 場 金 陳 **72**. , 7. 實 並 鐸 委 請 員 7. 地 ` 陳 徐 本 勘 健

案 上 經 項 專 結 案 論 審 倂 查 同 原 11. 紊 組 再 於 行 72. 提 7. 9. 會 審 上 午 議 九 時 前 往 現 場 勘 查 並 研 獲 結 論 如 附 件 ٥ 謹 將

٥

Ξ 本 案 之 原 紫 圖 **\$**.. 説 詳 如 72. 7. 7. 第二 六 九 次 委 員 會 議 議 程 討 論 事 項 (t'y) 資 料

決

議

東 至 陸 新 橋 東 水 路 新 泥 街 以 為 柱 酉 所 止 ` 玉 阻 , 成 交 , 且 街 通 量 陸 以 不 橋 東 大 兩 ` 側 鐵 , 為 可 路 免 平 北 拆 面 側 通 平 除 行 行 楝 路 之 入 五 幅 層 公 頗 樓 窄 尺 公 房 , 及 展 Ż 該 計 角 畫 平 及 道 行 居 線 路 計 民 , 院 畫 因 落 道 東 圍 路 瑞 僅 有 牆

計 畫 道 路 寬 度 應單 面 自 北 向 南 縮 4. 兩 公 尺 卽 變更 為 六 公尺 0

影 角 北 響 形 水 隆 , 街 泥 路 廓 在 製 以 附 依 品 西 尺即 、東寧 近 賴 廠 交 與 , 通 鐵 東 糸 路 南 街 統 平 側 以 行 觀 東 面 之 之 隉 • 計 , 基 鐵 畫巷道 需 隆 路 求 路 南 不 及 側 高 程 中 平 國 度 行 0 農 不 應 之 高 機 依 八公尺公 公司西 公 , 展 且 計 受 基隆 畫 側 展計畫道 道 面 路 路 臨 綫 高 東 架 自 寧 路 南 道 街 , 向 路 因 0

四 其餘 更部 為 符 脛 分 合 案 土 實 通 地 際 過 為 鐵 本 案 路 用 案 地 名 及 應 道 訂 路 正 用 為 : 地 案 ---1 南 港 客 車 場 至 光 緮 南 路 間 鐵 路 沿 線 擬

面

縮

4.

兩

公

變更

為

六

公尺

0

北

單

孌

橋

墩

之

故

該

Ξ

現

有

五、 公 民 或 團 體 對 本 案所 提意見 , 決 議 情 形 詳 如 附 件 綜 理 表 0

0

	•		
2	1	號編	
製北公灣	陳定訓總災中 效代練會胞國 彭理所職教大 人法業濟陸	陳情人	公民或團
要鐵水為該將東側拌台勢專移本線申	二 一、	陳	體對
,路吉東投無廠線混北將用八計段請 其線路與鐵法輸二凝區拆側至畫之位 交另,街路經入股土軍除線十案鐵置	之計號請權畫。位益案 置	情	線達擬港
通闢交及沿營水道及、。二公將路: 量八通東線而泥專散公查股尺使、自	•有: 損 松		變客更
甚公已寧,被之為裝、本道,本道基做尺甚街北迫用自水民廠及致廠路隆	及山區	建	部場
,道便通側停,本泥重主散使沿用路 沉路利達為工如公,大要裝本鐵地至	所 雅 現 祥	議	分至土地
線節今隆德 拆蘇有設務泥現線 真	有段合一	J	地復為南
除,再路路 除澳鐵需為等設之 街本似計,、 ,廠路用供設有用 沿廠無畫街南 本、專之應備鐵地 鐵	法建築 条	理	鐵路間開鐵
土必沿接側 廠竹用預大,路內 路		由	地路
民施本重變對因請嚴行更此	地單路務請 複位管局台	建	案 沿 所
。予內核用項 修之議地計	<b>丈派理、北</b> 。 員局台市	議	提
改計,方畫 以畫並案道	<b>會等灣政</b> 同有省府	辦	意見
解設對請路	實關鐵工	法	総
		審查意見	理表
同業	<b>唯難路變使本</b>	委	
同 ・ ・ ・ ・ ・ ・ ・ ・ ・ ・ ・ ・ ・	雅雅路變使本 採,所寬 照,所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員	
0	。提度置積係  意均或擬以	<b>倉</b> 決	
	是 是 是 度 或 有 類 程 以 着 版 是 人 名 后 人 名 后 人 名 一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議	
72-878	72-867	備註	

ď.

.D.

	6. , 5.	4.	3.	
廠二月		谢	·	
O		軟	二安	
= 5		綢	一 <del>女</del> 人祺	
	1 117	拆為	<del></del>	·
一該計畫將影響本廠生產設施及安全防五、二七六、七一五等地號。	青立置:南巷邑丘及飞小及飞飞船桶须拆递使民之權益损失甚大。路用地则已投下鉅資之鍛造工廠及路用地则已投下鉅資之鍛造工廠及南隆鋼鐵公司廠址)。	賜予安置為盼。	要。 要	墩適在其中,如何拆遷亦成問題。內南京東路連接基隆路高架橋巨大橋將遭受困難,再者該八公尺計畫道路地外,另有商店、住宅,徵收土地勢
,以 恢 復生産。	<b>更為鐵路用</b>	同上	免拆除民房。 號前之巷道,以 一段十一巷十八	
考。	。提畫 音並	考。留供用地機關參	予採納。	
72-951	72-898	72-920	72-913	

全人會理聖新 黃管委庙莊 欽理員管武

\_\_\_\_

會依鐵成、府與劃設為右八〇小申 困重路協建之他中備配述、 \ 段請 擾劃用議設禁人,而合地二二二位 並方地。公建簽因禁松號九九八置 保式之因司,約上建山土九二三: 權辦本此幾致合開並車地地、~松 盆理會,經本建所擬站 號二二山 。 , 土請協會 , 有辦及資 。 九八區 以地將調與當土理站府 四七虎 减,凝,現時地市場已 、、林 少仍劃方住因早地附公 二二段 本請入達戶政已重屬告 九九一

	委	委	·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李	委	委	委	委	委	兼主	出	主	地	時	會議	台北
一意						-								distance of the second			Į.		1	任委	席	席	黑占	闁	名稱	市都
43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人	·	:	4.	:	市
See		Fp.	45	2	土加	3L	1	陣	走		34,	Stall	子	张	民	H	(4)	<i>*</i>		J.V	出	市長	本度	一十二年	本會	計畫
		DE CO	1	MIN	21	.17	4	14	, ,		18	The state of the s	3	J.A.	18	不好	3/1			15	席人	兼主	簡報	と月十	第二と	委員
凍健		Up.	名	基		115	Do	文	南		多	Ug/C	州之	16	E.	多	20)			1	員	任委	室	十日日	ンの次	會會
1/4		W?	建	12	故	1	7	译	地		1/4	1	毅	4	3		4	D		16	簽	員		F	委員	議簽
4				十つ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1			建		13	IN	都	地	教	建				T		1111	_ 10 N	=	會	到
塔	· ·		1		本。				築		2	1	市計		育	設	The state of the s			務	席		•	明 一卅	議	表
伊									管理		K/	J	畫	政				Labora de proprieta de la constantina della cons		and the same of th	單			分		
33					會				處				處	處	局	局				与	位	紀				
	源	煉	五						芸				样	格	革	Wil	The same and the s			T	列	錄				
	1	- 72	£3						定世			多	3	毒	为	00				252	一 人	2				9
	平山	Je	3			-			71			桂	THE STATE OF THE S	1/	13	71	1		on the second se	零	簽	from the				
>	相	人	A						完芳 根石宝			棋	7	3	13	1/4		indicate and an arrangement of the second		多多百万	名	图,惟	_			
•									利	ar					1,	1				15	-			an and a second	and the parties of th	